

滑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JYZG[202406]007 号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4-11



采 购 人：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中哲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滑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4-11 、采购编号：HJYZG[202406]007 号

2. 项目名称：滑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9629991.00 元

最高限价：962999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JYZG[202406]007 号-1	第一标包	1260000.00	1260000.00
2	HJYZG[202406]007 号-2	第二标包	1260000.00	1260000.00
3	HJYZG[202406]007 号-3	第三标包	1260000.00	1260000.00
4	HJYZG[202406]007 号-4	第四标包	1260000.00	1260000.00
5	HJYZG[202406]007 号-5	第五标包	1260000.00	1260000.00
6	HJYZG[202406]007 号-6	第六标包	1260000.00	1260000.00
7	HJYZG[202406]007 号-7	第七标包	1061991.00	1061991.00
8	HJYZG[202406]007 号-8	第八标包	1008000.00	1008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实施滑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需要对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区及多年未深耕的相关区域 15.2857 万亩服务面积进行玉米收割、秸秆还田及小麦深耕、旋耕等服务。（其中一标包服务面积 2 万亩；二标包服务面积 2 万亩；三标包服务面积 2 万亩；四标包服务面积 2 万亩；五标包服务面积 2 万亩；六标包服务面积 2 万亩；七标包服务面积 1.6857 万亩；八标包服务面积 1.6 万亩。）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内。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服务标准：合格。
- 5.6 标包划分：本次共划分 8 个标包。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内。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支持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应业务或经营范围登记证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本项目共 8 个标包，投标人可选择多个标包投标，只能按标包序号顺序中 1 个标包，被推荐为前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推荐其为剩余标包的候选人。

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ggzy.hnhx.gov.cn/>）。

3. 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不接受其他形式获取。

未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ggzy.hnhx.gov.cn/bszn/18961.j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1.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5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流程参见系统中“组件下载”“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流程投标人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滑县道口镇解放路南路 619 号

联 系 人：李晓强

联系方式：0372-81630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哲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港湾路 1 号院金色港湾 49 号楼 1 单元 18 层西户

联 系 人：郑京京

联系方式：1551728276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郑京京

联系方式：15517282765

温馨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2. CA 有效期

从采购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期间，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供应商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 CA 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ggzy>），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导出投标文件时应对评分自查表相关评审项进行响应，如需补充内容，请在补充说明补充，并对评审项关联对应的页码。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包的采购文件，按标包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包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 项目 xx 标包），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如采购文件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 谨慎使用“重新报名”功能。点击“重新报名”后，已上传投标文件会被清除。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 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个人承担。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 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 更换网络环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滑县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及预算 金额	财政资金，9629991.00 元
5	采购人	详见招标公告
6	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0	服务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1	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	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 视为无效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
1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采用“先服务后补贴”的补助方式。中标人服务完毕， 项目验收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审批手续完成，中标人开具等额发票 后（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兑付补助资金。甲方根据乙方中标价格 及实际完成服务面积，对乙方进行补助；乙方按照中标价格扣减补

		助后与服务对象结算服务费用。
18	招标人预算价	采购最高限价：9629991.00 元 ， 大写：玖佰陆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整。 其中：一标包金额：126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二标包金额：126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三标包金额：126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四标包金额：126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五标包金额：126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六标包金额：126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七标包金额：1061991.00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壹仟玖佰玖拾壹元整 八标包金额：1008000.00 元；大写：壹佰万零捌仟元整 注：1、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即按废标处理。 2、本次采购预算仅为财政补贴部分。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1	异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2	报价	投标单位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达到采购需求下的服务总包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食宿费、技术服务费、场地会务费、咨询 论证等劳务费、相关税费等与招标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23	中标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等招标文件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负责解释。
26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50 分钟），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意事项：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主持人发出“开标结束”提示后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2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滑县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8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合格。
2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2	未尽事宜	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2 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ggzy），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导出投标文件时应对评分自查表相关评审项进行响应，如需补充内容，请在补充说明补充，并对评审项关联对应的页码。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名称：滑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3 采购人：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 1.4 代理机构：中哲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5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请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3. 费用承担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4.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以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4.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4.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4.5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按平台要求上传（同时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本），在收到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公告，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及报价明细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服务承诺

五、资格声明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七、服务方案

八、人员配备状况

九、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履约承诺书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 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中“报价明细表”的顺序、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6.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6.3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报价明细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组织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6.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预算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7. 供应商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7.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可以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9.2 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9.3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ggzy>），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10.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10.1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按系统要求加密上传。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1.2（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1.3（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1.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四、开标、评标、定标

14. 开标：

14.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14.2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1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17. 评标纪律

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17.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19.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9.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3 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4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招标人预算价的。

19.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6 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2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19.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自收到通知起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招标文件第19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20.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20.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2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2.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3.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4. 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24.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每标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24.4 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五、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

25.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

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 合同的签署

27.1 采购结果确定时限：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 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7.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2 个工作日内** 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签订合同，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个工作日内** 完成合同签订。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中标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代理公司）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发送到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携带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7.5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27.6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7.7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中标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

的、价格及其它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8.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本项目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8.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30 / 69 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七、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29.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3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书面质疑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4.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5. 监督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36.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承包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带来的损失。

八、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

参与同一个标包（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总报价不超过对应的招标人预算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指：投标人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应业务或经营范围登记证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2年1月以来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指：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的证明资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6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2023年6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新成立企业从成

			立之日起计算）。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指：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支持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应业务或经营范围登记证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

			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联合体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资格审查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依据。 2、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3、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投标人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条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评分：30分 技术标评分：19分 商务标评分：51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扣除： 本项目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2.2.2 (2)	技术部分 (19分)	服务方案与措施（7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服务方案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主要机械 2、设备配置安排 3、作业安全保障措施 4、劳动力安排计划 5、服务方案 以上 5 项内容表达内容满足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5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特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除上述 5 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注：此项最高得 7 分。
		确保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确保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管理体系 2、质量保证措施 3、质量检验制度 4、专业的技术人员方案 以上 4 项内容根据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2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合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除上述 4 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注：此项最高得 4 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4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2、安全管理制度 3、安全管理目标 4、全员安全责任制 5、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以上5项内容表达内容满足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得3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特点的扣0.6分，扣完为止。除上述5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0.5分，最高加1分。 注：此项最高得4分。
		维修方案（4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有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2. 故障处理时限响应及时并明确时限，3. 现场服务到位时间，4. 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 以上4项内容表达内容满足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得4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特点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此项最高得4分。
2.2.2 (3)	商务部分评分 (51分)	投标人业绩（6分）	投标人自2021年以来实施过社会化服务作业或类似项目，提供网上中标公示截图、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设备及人员（35分）	1、供应商应具有玉米大型联合收割机作业车辆20台（自有或租赁，其中自有不少于5台，含合作社成员名下车辆），要求牌证齐全、机械设备手续齐全，并提供有效期内对应车辆的行驶证和对应车辆人员的驾驶证，供应商需提供缴纳驾驶作业机械人员保险的承诺，参加作业的机械须安装作业智能监测设备。 2、投标人应具有150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和深耕机

		10 台套(含合作社成员名下车辆)，并具有秸秆还田机和四轮驱动拖拉机 10 台套(含合作社成员名下车辆)、旋耕机和四轮驱动拖拉机 10 台套(含合作社成员名下车辆)，要求牌证齐全、机械设备手续齐全，并提供有效期内对应车辆的行驶证和对应车辆人员的驾驶证，供应商需提供缴纳驾驶作业机械人员保险的承诺，参加作业的机械须安装作业智能监测设备。 满足 1、2 项得基础分 30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台玉米大型联合收割机作业车辆或 15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含合作社成员名下车辆)和深耕机一套得 1 分，最多加 5 分。 不满足 1、2 项不得分。 注：以上车辆和机械设备以及作业智能监测设备均需提供购买凭证或租赁凭证。 (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10 分)	1、投标人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示范组织的(含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等类似农业社会化服务方面的荣誉或奖项)得 6 分、市级示范组织的得 5 分、县级示范组织的得 4 分，最高得 6 分。 2、投标人为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组织的得 4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原件扫描件，且需在有效期内，不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1.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4)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8)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9)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评审环节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硬盘序列号、MAC 地址）一致的。

(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1.3 参与同一个标包（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相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中标后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范本）

合同（服务）

甲方（全称）：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
务项目第_____标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评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如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的面积共_____万亩，服务环节：
玉米收割、秸秆还田，小麦深耕、旋耕，服务范
围：_____，服
务要求：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实施。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有效期限

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年__月__日。
2. 质量要求及服务方对质量承诺条件及期限(依据采购内容要求): 严格按

照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实施。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款不变。

4.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第四条 付款方式：采用“先服务后补贴”的补助方式。中标人服务完毕，项目验收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审批手续完成，中标人开具等额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兑付补助资金。甲方根据乙方中标价格及实际完成服务面积，对乙方进行补助；乙方按照中标价格扣减补助后与服务对象结算服务费用。

第五条 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县农业农村局、项目乡镇及项目村

采购人：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其他：

4.2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及时验收。

4.3 验收方式：调取监测数据、实地查看、抽查服务对象等方式。

4.4 验收标准：合格（以采购文件中玉米收割、秸秆还田、小麦深耕、旋耕整地服务作业要求为准）。

4.5 验收内容：玉米收割、秸秆还田、小麦深耕、旋耕整地环节作业服务质量、作业服务面积、被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4.6 验收程序：各服务环节完成后，服务组织分环节填写《作业清册》及《汇总表》，经服务对象签字（摁手印）认可。各乡镇组织乡镇、村组相关人员对服务组织实际完成的作业量、服务效果等情况进行核实验收，并及时在该项目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出具作业面积确认书和享受补贴农户清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由乡镇出具确认意见，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村、服务对象和服务组织，共同进行抽查验收，核实服务数量和质量。

第六条 维保承诺：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对象提出的相关问题，应及时整改，确保服务质量。

第七条 责任和义务及权利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不误农时、保质、按期履行，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作业服务；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4)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5) 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作业安全、人员安全，由此产生的损失有乙方自行承担；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3. 甲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

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范围、要求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_____。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保，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按本条第 1 款处理。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址：滑县道口镇街道解放南路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2024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基本概况

滑县是一个典型的农业大县，辖 14 镇 6 乡 3 个街道，744 个行政村（社区），县域面积 1781 平方公里，总人口 150 万人，耕地面积 199.78 万亩，全县农户数 34.4881 万户，户均承包地 5.8 亩。常年种植小麦、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 300 万亩左右，总产达 30 亿斤以上，曾蝉联全国唯一粮食生产先进县（标兵）“十二连冠”，是中国小麦第一县、河南第一产粮大县，素有“豫北粮仓”之称。截止目前，全县小麦种植面积 181.2 万亩，机收面积 179.9 万亩，玉米种植面积 127.05 万亩，机收面积 126.55 万亩，全县主要农作物基本已实现全程机械化，农民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意识不断增强，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二、项目目标

2024 年，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963 万元，绩效目标任务 10.11 万亩，计划开展粮食作物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15.2857 万亩（加权计算后 15.1328 万亩）。通过项目实施，一是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二是重点支持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与技术的集成运用，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围绕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和小农户，推广运用良种、良法、良机、良制集成配套的综合性解决方案；三是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专业化标准化社会化服务，着力推进农业生产规模化经营和绿色高效农业生产方式，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服务产业和关键环节

1. 服务产业。以粮食作物玉米、小麦为主要服务产业。
2. 补助环节。对玉米收割、秸秆还田及小麦深耕、旋耕等环节实施补贴。
3. 实施地点及面积。根据省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拟在枣村、白道口、四间房、八里营、留固、万古、上官、桑村、大寨、赵营、老庙等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区及多年未深耕的相关区域实施，示范辐射带动周边乡村。由实施乡镇根据实施地的生产条件、作物布局以及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需求，筛选确定具体村及服务面积。
4. 时间安排。原则上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因不可抗拒天气等原因可适

当调整作业时间）。

（二）制定标准

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要求

（1）玉米收割标准：符合 NY/T1355-2007 行业标准的规定，籽粒损失率 $\leq 2.0\%$ ，果穗损失率 $\leq 5.0\%$ ，籽粒破损率 $\leq 1.0\%$ ，苞叶剥净率 $\geq 85\%$ 。

（2）玉米秸秆还田标准：玉米秸秆含水率为 $\geq 25\%$ 的作业条件下，秸秆粉碎还田长度合格率（合格粉碎长度玉米秸秆 $\leq 10\text{cm}$ ）应 $\geq 85\%$ ，残茬高度应 $\leq 8\text{cm}$ ，抛洒不均匀率应 $\leq 20\%$ 。

（3）小麦深耕作业标准：土地深耕在 25cm 以上，作业深度合格率 $\geq 85\%$ ，漏耕率 $\leq 2\%$ 。

（4）旋耕整地标准：要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没有漏耕，深浅基本一致，达到播种作业条件。

（三）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

1. 补助方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社会化服务组织，采用“先服务后补贴”的补助方式，中标的服务组织与项目实施区域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根据中标价格及实际完成服务面积对服务组织进行补助。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不得由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

2. 补助标准：参照往年及当前玉米收割、秸秆还田及小麦深耕、旋耕等环节市场服务价格，确定各环节服务价格为：玉米收割 60 元/亩，秸秆还田 50 元/亩，深耕 50 元/亩，旋耕 50 元/亩。以上环节亩成本共 210 元，共需投入资金 3210 万元，每亩补助标准为服务作业价格的 30%，服务补助为 63 元/亩（各环节作业补助标准：玉米收割 18 元/亩，秸秆还田 15 元/亩，深耕 15 元/亩，旋耕 15 元/亩），共需财政补助资金 963 万元，农户自筹为 147 元/亩，共需农户自筹 2247 万元。项目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要高于 60%，原则上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单个生产主体的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标准最终以招投标后的价格为准。

四、项目其他要求

（1）项目奖补程序

1、经公开招投标后，被选中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在开展服务前要与农业农村部门

签订购买服务合同。

2、中标的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农业农村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各服务环节完成后，服务组织分环节填写《作业清册》及《汇总表》，经服务对象签字（摁手印）认可。各乡镇组织乡镇、村组相关人员对服务组织实际完成的作业量、服务效果等情况进行核实验收，并及时在该项目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出具作业面积确认书和享受补贴农户清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由乡镇出具确认意见，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村、服务对象和服务组织，共同进行抽查验收，核实服务数量和质量。

4、项目验收合格后，服务组织按要求将开展服务作业的相关证明资料及验收合格有关资料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按服务组织实际作业量和补助标准计算补助资金，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资金兑付服务组织。

滑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标包	内容	服务作业要求	亩数	单价 (元/亩)	总价 (元)
1	服务面积 2 万亩，最终完工地亩数以验收合格地亩数为准。	(1) 玉米收割标准：符合 NY/T1355-2007 行业标准的规定，籽粒损失率$\leq 2.0\%$，果穗损失率$\leq 5.0\%$，籽粒破损率$\leq 1.0\%$，苞叶剥净率$\geq 85\%$。 (2) 玉米秸秆还田标准：玉米秸秆含水率为$\geq 25\%$的作业条件下，秸秆粉碎还田长度合格率（合格粉碎长度玉米秸秆$\leq 10\text{cm}$）应$\geq 85\%$，残茬高度应$\leq 8\text{cm}$，抛洒不均匀率应$\leq 20\%$。 (3) 小麦深耕作业标准：土地深耕在 25cm 以上，作业深度合格率$\geq 85\%$，漏耕率$\leq 2\%$。 (4) 旋耕整地标准：要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没有漏耕，深浅基本一致，达到播种作业条件。	20000	63	1260000
2	服务面积 2 万亩，最终完工地亩数以验收合格地亩数为准。		20000	63	1260000
3	服务面积 2 万亩，最终完工地亩数以验收合格地亩数为准。		20000	63	1260000
4	服务面积 2 万亩，最终完工地亩数以验收合格地亩数为准。		20000	63	1260000
5	服务面积 2 万亩，最终完工地亩数以验收合格地亩数为准。		20000	63	1260000
6	服务面积 2 万亩，最终完工地亩数以验收合格地亩数为准。		20000	63	1260000
7	服务面积 1.6857 万亩，最终完工地亩数以验收合格地亩数为准。		16857	63	1061991
8	服务面积 1.6 万亩，最终完工地亩数以验收合格地亩数为准。		16000	63	10080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及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资格声明
-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九、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履约承诺书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在研究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服务内容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报价，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标准_____。按采购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服务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及报价明细表

（一）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包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报价明细表

标包	内容	服务作业要求	亩数	单价（元/亩）	总价（元）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日期：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服务承诺

五、资格声明

致：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注：包括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注册号		
经营范围					
生 产 及 服 务 能 力					

七、服务方案

八、人员配备状况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三）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九、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附此项。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